

中牟县财政局

简报

第一百一十三期

（总第 1207 期）

中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工作动态】

中牟县财政局颁发 《中牟县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

中牟县财政局大胆进行政策创新。面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生存压力越来越大的局面，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和省市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结合中牟县政府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情况和进行政府采购活动中

遭遇困难，制定并颁发《中牟县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行办法》。加大对参与中牟县政府采购活动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办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政策支持领域，突出了对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支持，通过按大中型、微型企业类型的政策区分，力图通过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微企业进行扶持以提高小微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小微企业的就业岗位，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需要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以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但是对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方面的政策扶持难以体现出公平竞争原则，导致市场中存在不公平性和不透明性，造成与政府采购原则之间的冲突。在实际采购活动扶持小微企业的过程中，需要结合市场环境特征以及小微企业的发展特点，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范围内，合理科学地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减少政府采购扶持与政府采购原则的矛盾。由于绝大多数的小微企业规模小、筹资难、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不足（与大中型企业相比），难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得优势。因此，需要出台针对小微企业采购的相关制度政策，对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活动进行制度规范，发挥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作用，促进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

本《办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支持小微企业：

1、预留采购份额：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400 万

以下的工程，预留比例不低于 60%；其他采购项目预留比例不低于 24%；

2、评审价格优惠：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免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合同支付保障：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先支持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6、零星采购优先考虑：各预算单位可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优先采购小微企业产品。

《办法》的颁布，一定能够提高小微企业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能力，使得小微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并稳定发展下来；同时，通过《办法》的实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为小微企业的成长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打造中牟县“审批最快，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六最”营商环境提供最佳政策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